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9號

原告 AD International Corp.

法定代理人 AHN SE MIN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張愷芯律師

被告 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平

訴訟代理人 徐豪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於同年3月7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敘明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期日並製作和解筆錄，此經本院向被告訴訟代理人確認無訛，有卷附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乙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